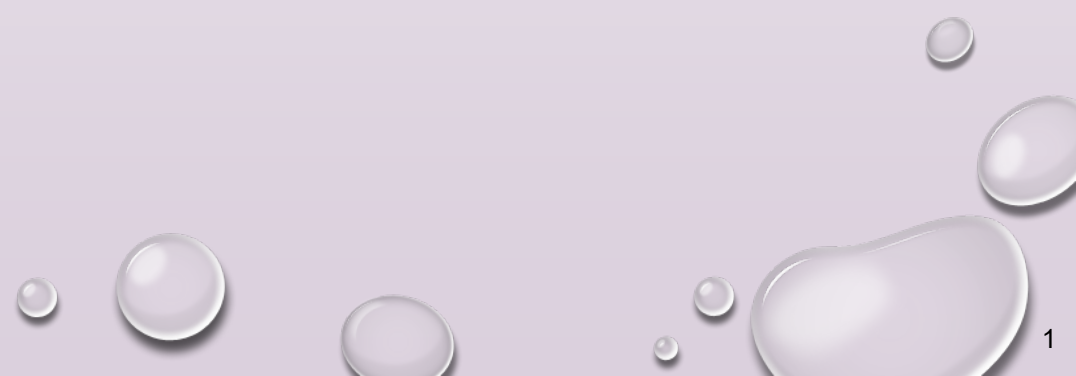




# 常見Q&A



## Q: 誰可以提出申請?有什麼資格?

A:

- (1) 本計畫由企業提出申請，依據核定的金額，撥付給予企業。
- (2) 企業申請資格驗證文件，於申請時，都需要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 申請資格：                    | 參考文件                                                                                                                                                                                                                                                       |
|--------------------------|------------------------------------------------------------------------------------------------------------------------------------------------------------------------------------------------------------------------------------------------------------|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                                                                                                                                                                                                                                       |
| 一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br>公司淨值為正值 |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係指個體財務報告書或個別財務報告書，非合併財務報告書)；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一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轉為正值，或是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已轉為正數，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

- 申請人保證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請人保證本公司非屬陸資公司，並於計畫執行期間不進行變更為陸資公司。

## Q: 我要怎麼知道，IPAS的職缺是否與公司內部相符？

申請企業不分產業別，但**需提出與IPAS相關之數位人才職務**，共計24項，如下：

- 智慧生產、營運智慧、感知、工具機、機器學習、機聯網、3D、行動裝置、行動應用、行動遊戲、巨量資料、物聯網、資安、天線、電磁、電動車、電路板、食品品保、色彩、機器人、自動化、電控系統、機械、機械設計

### 小提醒：

可至IPAS官網，了解上述職務內容是否符合企業人才需求。

- 官網連結：[點我下載](#)

- QR CODE：



## Q:所培育的學生/在職員工需要具iPAS證書嗎？

A:不需要(建議以非獲證者為主)

本計畫期望企業能對焦與IPAS相關之數位人才職務，由企業建置實作培育場育，規劃實作培育計畫，除符合企業所需數位人才需求外，更帶動更多未通過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之學生或在職員工取得IPAS證書。

**【補充問題】若培育的學生/在職員工已考取IPAS證書，也可以申請嗎？**

**可以**，惟建議仍以非獲證者為主，獲證者比例建議不超過20%，並應推動獲證者報考上一級別考試，例如：已通過初級的獲證者，經培育後報考中級或高級考試。

Q: 申請的培育對象，可以為外籍人士嗎？

A: 不行

本計畫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訂定，主要補助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為主。

## Q: 申請公司需為iPAS認同廠商嗎？

A: **建議於申請階段即成為IPAS認同廠商 (此為重點加分項目)**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即是配合國家重點政策主軸產業發展，所推動的專業工程師能力鑑定，目的在藉由健全的鑑定機制，讓企業在培育實作能力人才之時，除學習專業理論及實作能力訓練外，並經過公正客觀的鑑定機制確認人才符合產業需求，以協助產業創新及升級轉型。

**故本計畫將扣合IPAS體制，並給予IPAS認同廠商加分。**

| 免費加入iPAS認同企業(線上申請)   |                                                                                     | 查詢iPAS認同企業名單         |                                                                                       |
|----------------------|-------------------------------------------------------------------------------------|----------------------|---------------------------------------------------------------------------------------|
| <a href="#">點我進入</a> |  | <a href="#">點我進入</a> |  |

Q: 想申請「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所培育的學生一定要大三、大四及碩一、碩二之在校生嗎？

A: **是**，本計畫為有利銜接職場及優秀學生留任，建議以應屆畢業的在校生為主(大四及碩二)，若企業可提出完整留任機制(例: PRE-OFFER 等)，開放大三、碩一學生也可以。

Q: 想申請「B類:iPAS能力加值實作補助」：所培育的在職員工身份有限制嗎？

A: **沒有**，於公司內部擔任數位轉型需求職務的員工均可申請B類。

另外，請留意每一案培育之在職員工至少5人(含)，且該5人屬同一間企業之員工，即**關係企業員工不得併一案申請**。



## Q: 給予培育學生的薪資福利有限制嗎？

A: 有，

申請「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之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為學生投保勞保且編列薪資**，按月計酬之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請留意111年最底基本工資為25,250元)**。

**【加分條件】**：但若申請內容符合以下，則優先核定：

### 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 (學生)

**按月計酬提供學生月薪達26,000元以上者。**

註: 可列入本計畫之學生薪資，包括工資、薪金、實際支付之工作獎金、獎學金、各種名目之津貼，但不含加班費、免稅之伙食費及公司相對提列、提撥或負擔之退休金、退職金及勞健保等。

**若培育學生取得iPAS證書後，承諾留任學生之月起薪，大學生每月薪資至少35,000元以上，研究生每月薪資至少40,000元以上，或佐證其薪資高於同職務/地區/學歷之平均薪資。**

**企業內部擬定相關辦法及規章，將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列為認可之證書，並依培育員工通過初、中、高級後，承諾提供獲證獎金、加薪或升遷等激勵作法。**

Q: 規劃執行2個月培育期(時數至少250小時)或3個月培育期(時數至少380小時)或4個月培育期(時數至少510小時)之實作培育計畫，其時數有受限於多久完成嗎？

A:

**沒有**，考量疫情不確定因素，企業雖於計畫書時明列培育期，惟若因疫情影響，將不限制企業執行期間。

**例如：計畫書核定2個月培育250小時，但因應疫情考量，實際培育若多於2個月才培育完250小時，則是可以被允許的。**

**承上，若此範例為申請A類培育學生者，則需留意計畫仍依計畫書規劃只給付最高2個月的學生薪資。**

Q:所培育的學生/在職員工一定要報考iPAS相關鑑定考試嗎？可以只考單科嗎？

A:必須報考所規劃之能力鑑定考試，且不可只報考單科。

受補助單位應推動培育對象參與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並以企業為單位，協助培育對象報名、繳費、培育及參加考試，未執行者，計畫得視其情節核駁下一年度該受補助單位之申請案件。

※企業經審核通過後，需以企業為單位，配合填寫報考名冊(請勿自行上網報名)，惟相關考試費用將無法列入補助經費，由企業自行負擔。

IPAS各鑑定項目報考費用介於1200元-1800元，111年初級考試約於5月及11月辦理，中級約於9月辦理。

Q:學習時數規劃250小時，250小時全部都要學習跟能力鑑定考試相關的內容嗎？

A: 不用，但必須要有部份時數輔導學生通過能力鑑定考試。

學生進入企業實作學習，以處理公司事務為主，並將其做為ON JOB TRAINING(也是訓練的一種)，而以考取能力鑑定為輔，只要於培育時數內，撥出部份時數輔導培育者準備能力鑑定即可。

小提醒：

計畫認列的學習時數可分為：

- 「做中學」：即為於工作中學習，可規劃與專業能力相符之學習內容。如：拜訪客戶、工作會議、1對1師徒制學習等...
- 「課堂學習」：即為於固定教室中授課，可能為1對多教學，其形式可為實體或線上課程。

# Q:因應報考能力鑑定，企業需開立的培育課程，有無課程內容建議，或是有無相關課程可提供企業上課呢？

申請單位可自行於IPAS官網下載簡章，取得該項能力鑑定**能力說明**和**考試科目**，並依此規畫IPAS輔導課程，於官網中也可以取得該科考試的參考書目及樣題等資訊。

另，IPAS團隊目前針對部份能力鑑定，已建置考試相關數位教材或課程,提供課程列表如右，**該課程依能力鑑定考試內容設計，可編列至培育時數中(觀看不需費用)**。

| 對應能力鑑定      | 課程名稱                       | 總時數  |
|-------------|----------------------------|------|
|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    | 物聯網基礎架構概論                  | 478' |
|             | 物聯網系統與應用                   | 298' |
|             | 物聯網應用實作(一)-Arduino功能開發     | 103' |
|             | 物聯網應用實作(二)-樹莓派功能開發         | 175' |
| 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 | 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感測器信號調節實務應用    | 123' |
| 資訊安全工程師     | 資訊安全技術概論                   | 199' |
|             | 資訊安全管理概論                   | 104' |
|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   |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Android開發實作(一)   | 157' |
|             |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Android開發實作(二)   | 79'  |
|             |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iOS開發實作(一)       | 116' |
|             |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iOS開發實作(二)       | 127' |
| 行動應用企劃師     | 行動應用企劃暨實務                  | 269' |
|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   | 行動遊戲開發概論                   | 166' |
|             |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                   | 123' |
| 巨量資料分析師     | 巨量資料分析師-資料導向程式設計(一)        | 134' |
|             | 巨量資料分析師-資料導向程式設計(二)        | 126' |
|             | 巨量資料分析師-巨量資料分析實作(一)        | 183' |
|             | 巨量資料分析師-巨量資料分析實作(二)        | 118' |
|             | 資料處理與分析概論(一)               | 180' |
|             | 資料處理與分析概論(二)               | 135' |
| 智慧生產工程師     | 智慧製造生產線管理                  | 132' |
|             | 智慧生產與作業管理基本概論              | 211' |
|             | MES系統操作介紹                  | 173' |
|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    | 數位製造：電路板製造流程-一般多層板的製造程序及作用 | 322' |
| 3D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 | 數位製造：3D列印概論                | 139' |
|             | 數位製造：3D列印製程與材料概論           | 139' |
| 天線設計工程師     | 電源及訊號完整性(PI / SI)          | 353' |
| 電磁相容工程師     | 電磁相容量測原理                   | 230' |
|             | 電磁相容概論                     | 111' |



## Q:若未達規定計畫書所核定之總時數，怎麼辦？

A:

若學生及在職員工實際總培育時數**未達簽約計畫書中應培育時數總時數時**，**將按比例酌減實際可認列之補助款**。酌減比例計算方式，可參見申請須知P11-P12

以「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為例

### 【酌減比例計算方式】

1. 每位學生培育時數至少應達簽約計畫書中應培育時數。
2. 學生實際總培育時數未達簽約計畫書中應培育總時數，係採個別學生分別計算後加總。
3. 學生應培育總時數=學生人數 × 簽約計畫書中應培育時數。
4. 不足總時數=個別學生實際培育不足時數加總。
5. 不足時數比例=不足總時數/簽約計畫書中應培育時數。
6. 補助款可認列上限=核定補助款預算數 × (1-不足時數比例)。
7. 得核銷補助款金額，以經帳務查核後認列補助款實支數為依據，惟不得超出第6.所計算之補助款可認列上限。

### 【範例】

公司申請A類: 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規劃2個月(簽約計畫書明列培育時數250小時)培育計畫，共計培育3人，核准補助金額45萬。若學生及在職員工實際總培育時數未達本計畫規定最低應培育總時數時，則計算方式如下：

|       | 學生A | 學生B | 學生C |
|-------|-----|-----|-----|
| 應出席時數 | 250 | 250 | 250 |
| 實際出席  | 200 | 250 | 240 |
| 不足時數  | 50  | 0   | 10  |

- (1) 簽約計畫書應培育時數 = 250小時\*3人 = 750小時
- (2) 不足總時數 = (250-200)+(250-250)+(250-240) = 60
- (3) 不足時數比例 = 60/750 = 8%
- (4) 補助款可認列上限 = 45萬 \* (1-8%) =41.4萬

Q: 是否一定要申請到補助款上限？

A: 不一定，由企業自行提出合理的預算編列

預算編列需依培育時間、投入人數等因素，提出合理性的預算編列，否則於資格審易被退件修正。惟申請之「政府補助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新台幣300萬元。

**小提醒：**

**需留意培育人數與經費的合理性，以110年企業執行狀況，建議**

**2個月培育期間，每人「政府補助費用」約7萬；**

**3個月培育期間，每人「政府補助費用」約10萬；**

**4個月培育期間，每人「政府補助費用」約12萬。**

## Q: 編列培育講師時，需注意事項？

A: 本計畫可認列之培育講師，共可分為三種形式：

| 形式          | 說明                                                                                                                                                                                       | 會計科目                   |
|-------------|------------------------------------------------------------------------------------------------------------------------------------------------------------------------------------------|------------------------|
| 業師<br>薪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內部擔任授課或實習輔導者。</li> <li>所列報人員應為公司正式員工。</li> <li>可核報執行期間內發生之固定給付之薪資。</li> </ul>                                                                   | 人事費 -<br>計畫人員薪資        |
| 顧問/專家<br>酬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係指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內外專家個人(應為自然人)。</li> <li>顧問、專家需與申請企業間具有聘書、合約書或其他足以佐證其勞務內容及勞務提供期間之其他資料。</li> </ul>                                                      | 人事費 -<br>顧問、專家費        |
| 講師<br>鐘點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聘國內專家學者：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2,000元及7成教材費。</li> <li>關係企業人員：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1,500元及7成教材費。</li> <li>內部員工(但非編列於計畫人員薪資)：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每小時為1,000元及7成教材費。</li> </ul> | 業務費 -<br>講師鐘點費及<br>教材費 |

**注意1：**建議「人事費-計畫人員薪資」、「人事費-顧問專家費」及「業務費-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三項加總所需經費不超過計畫總經費60%為原則。

**注意2：**若內部員工已為B類培育人員，則不得再編列為B類的講師，但可列為A類講師



Q: 本計畫是否有企業配合款？核定後是否能調整？

A: 有，且經核定後之企業配合款不得調降。

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由「公司配合款」與「政府補助款」組成，單一申請案中，各會計科目之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50%以上。

## Q:公司有申請其他人才培育的補助計畫，衝突嗎？

A: 視情況而定，

- (1) 本計畫補助「人事費」「設備使用/維護費」及「業務費(講師鐘點、耗材、教材、資料收集)」，若公司有申請其他人才培育計畫，培育時間重疊，且上述費用已有補助，則只能擇一補助。
- (2) 若無上述重覆補助之慮，且貴公司培育計畫已獲得其他政府部會的補助，表示其培育計畫品質具認證，在本計畫中是有加分哦!

例: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由教育部撥款給予學校，若老師於計畫執行期間，未支付學生去企業實習薪資，就可申請本計畫。

科技部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由科技部撥款給學校，若老師已從業務費中支付學生薪資，則與該計畫實習內容則不可再申請本計畫。

## Q: 是否可以請外部培育單位(例如公協會)辦理訓練課程？

### A: 可以，但需留意發票開立之會計科目

若訓練費用整個外包給外部的培育單位，開一張"訓練費"或"服務費"或"報名費"之類的單據是無法報銷的，報銷單據需為"講師費"、"教材費"、"印製費"等項目，且需依循金額上限規範。

#### 【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依下列標準編列】

1.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2,000元。
2. 關係企業人員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為每小時為1,500元。
3. 執行公司非編列於計畫人員薪資之內部人員擔任講師，講師鐘點費支給上限每小時為1,000元
4. 邀請上列(1)-(3)之人員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5. 已編列為本計畫人員薪資之人力不得報支講師鐘點費及教材費。

## Q:申請時間為何？收件時間認定？

A: 申請時間

**本計畫申請時間為自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0日截止收件。**

- 公司可提出111年3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之培育計畫。
- 目前只規劃一梯次，申請從速，以免向隅。

A:收件認定

- 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收件日期**為準。  
(收件日：星期一至星期五9:00至18:00)

➤ 地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1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1館101室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計畫辦公室收



## Q:申請文件及簽約文件為何？

### 申請應備資料：

- (一) 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
- (二) 申請計畫書，其他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資料

計畫書及附件紙本一式4份，並附上電子檔。

### (三) 其他必備審核文件：

- 1. 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含變更事項登記卡)。
- 2. 會計師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3. 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徵信同意書。

上述審核文件均需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紙本一式1份，並附上電子檔。

### 簽約應備資料：

- (一) 簽約文件自我檢查表。
- (二) 依核定經費與審查建議修改後之計畫書。
- (三) 企業數位人才實作培育補助聲明書。
- (四) 公司與大專校院合作同意書。(申請類別含「A類：iPAS人才養成實作補助」者)
- (五) 補助款契約書。
- (六) 利益迴避聲明書。
- (七) 保密切結書。
- (八) 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 (九) 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 (十) 銀行電匯申請表。

申請應備文件之詳細內容參考補助須知。

簽約應備文件之詳細內容可至「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官方網站」查詢：<https://www.ipas.org.tw/>

## Q:計畫書撰寫需注意事項?

計畫辦公室已依據111年計畫書格式，撰寫範例及撰寫說明。

歡迎企業自行至iPAS官網下載。

若有填寫上的相關問題，歡迎進一步詢問計畫辦公室。

下載範例：

路徑：iPAS官網-企業實作培育補助-文件下載

<https://www.ipas.org.tw/PageContent.aspx?mnuno=fbeb5d00-56be-4c5e-90aa-c20f111eb3fe&pgeno=c77d5927-5417-4376-af20-64ea5e1670e9>



建議欲申請企業於繳交計畫書之前，可先與計畫辦公室聯絡，並確認計畫書正確性，以避免計畫辦公室收件後退件修改，影響審查時間。

諮詢電話：

(03)5916301、(03)5917781、(03)5917601、(03)5915220





【諮詢窗口】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  
高小姐 | 03-5915220 | HYkao@itri.org.tw